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变更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19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